NOV22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W-S-S- 日期：2017年11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医疗机构战略管理的教授和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原创贡献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外国人符合本项规定，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W-S-S-案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以及我们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二、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担任 医疗管理系的教授。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v)和8 C.F.R. § 204.5(h)(3)(v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ii)、(iii)和(v)项下的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原创贡献标准。我们审查了诉讼记录中的所有证据，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隶属于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基于被选为 的终身教授以及被任命为 的副主席而满足该标准。

.

W-S-S-案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显示这些实体是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我们同意。

申请材料表明 是位于韩国的高等学术机构，而非协会。此外，虽然记录显示该大学采用严格的程序遴选终身教授职位，但证据未证明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参与此聘用程序，也未证明被选者须具有杰出成就。因此，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被选为 的终身教授满足该标准。

为支持其被任命为 副主席即确立其资格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外文文件，声称其为该学会的组织章程。该文件部分翻译的章节表明， 的个人会员资格是收费的，并向从事医院管理领域研究员或管理人员的个人开放。该文件还指出，学会主席可任命副主席，但未明确主席须为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也未明确副主席职位的遴选须基于被选者的杰出成就。此外，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者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完整文件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无法支持申请人关于其 任命满足该标准要求的主张。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与该外国人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基于提交四份外文在线出版物的网页主张符合该标准，这些网页报道了其在 “ 约有150名医院高管和管理人员参加的专业研讨会 ” 上展示的调查结果。1 所提供的外文网页似乎带有以下英文标题： 和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提及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是关于其本人的、与其领域工作相关。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资格。我们同意。

1 除上述外文网页外，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声称向该领域其他人展示调查结果的研讨会的证据。

.

W-S-S-案

申请人未提交 文章的认证翻译，也未提交 和 文章的未经认证翻译。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文件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无法支持其关于这些文章是关于其本人的主张。8 C.F.R. § 103.2(b)(3)。因此，申请人的主张仅依赖于来自

申请人在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的答复中表示，该
出版 他声称，但未提供佐证证据，该出版物 “ 在韩国互联网媒体最激烈的竞争中仍是首选。 ” 此外，他提交了一份 网页的副本，该网页解释其将名称改为在标题中包含 “ doctor ” 一词，以更清楚地向人们表明它是 “ 健康与医疗领域专业领域的新闻媒体 ” 。然而，申请人未记录该出版物相对于其他在线出版物的发行量，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出版物在其他方面被视为主要媒体。同样，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否决决定中指出的，记录中关于该出版物的性质存在相互矛盾的信息，因为其声称是面向韩国医疗专业人员和普通民众的医学新闻专业来源。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交澄清该出版物性质的新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 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形式的主要媒体。

总之，所提供的证据未显示这些在线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也未显示它们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 “ 以个人或评审团成员身份，作为其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记录中包含反映申请人在2014年和2015年担任 执行编辑期间审阅其同行撰写文章的证据。基于其编辑该期刊的经验，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 “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 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其出版物和演讲、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证据以及同事的推荐信。审理主任认定该文件材料未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文件证据表明其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规定。

.

Matter of W-S-S-

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其在美国获得健康服务管理博士学位后，开展了原创学术研究，为其感兴趣的学术领域作出了贡献。记录显示申请人参与了研究活动，成果为25篇发表文章和两本书。他声称其出版物已获得该领域同行的国际和国家认可。2 他特别强调发表在国际期刊上的三篇文章的重要性，指出这些文章被其他学者引用51次。尽管申请人声称对其作品的引用证明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但他未证明其文章的引用次数具有显著性，也未证明其工作对该领域产生了何种影响。

同样，申请人出版了三本书，包括一本他因此获得雇主奖励的教科书。他提交了证明其书籍在线销售情况的证据。然而，他未证明其书籍中呈现的主题已被广泛采用或在其他方面被视为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他还提供了此前提交的五份来自其研究伙伴和学术同事的专业推荐信中的三份副本，表明这些个人支持他对该领域的贡献。3 是 公共管理系教授兼主任，她解释称她于2003年在 作为助理教授开始与申请人共事，并继续与其合作。她将申请人描述为 “ 极其胜任、细致且多产的健康照护管理研究员、专家和教授 ”。虽然她声称他是 “ 一位杰出的研究员，已经并将继续[对该领域]作出重大贡献 ”，但她未具体说明他如何对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的药学管理助理教授，曾与申请人参与研究项目，并强调他是 “ 最早认识到[医疗]行业多元化价值的人之一 ”。他指出申请人开发了一个，为急诊医疗中心提供了用于评估其绩效的关键绩效指标。 表示申请人的 通过 “ 文献综述和棕色袋午餐 ” 在该领域传播。然而，记录未显示 已被医疗机构广泛采用，也未提供其他材料证明申请人的

2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作品，法规包含关于在专业出版物中撰写学术文章的另一项单独标准。8 C.F.R. § 204.5(h)(3)(vi)。在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中，法院认定，根据 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作为证据，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在该领域具有 “ 重大意义 ”。2010年，Kazarian 法院重申其裁定，即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并未滥用自由裁量权。596 F.3d at 1122。不存在每篇发表文章或会议演讲都是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推定；相反，申请人必须记录其文章或演讲的实际影响。

3 虽然我们仅讨论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存在的每一封信件。

.

Matter of W-S-S-

关于医疗管理改进的建议被认为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对该领域产生显著影响。参见 8 C.F.R. § 204.5(h)(3)(v)；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5-136 (D.D.C. Dec. 16, 2013)。如上所述，申请人未通过其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据表明其工作一经发表或演讲即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基于这些理由，他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 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 ”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记录了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的情况，例如
以及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记录支持该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以证明其获得一次性成就，或表明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在综合审查记录后，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基于这些理由，他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W-S-S-，ID# 677380（AAO 2017年11月22日）